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组织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国教育大会、全市教育大会各项部署，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新局面，为发展具有首都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为全面建成教育强国首善之区作出应有贡献。

一、强化党建引领，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1.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制定《2025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抓实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运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抓好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2.严格落实党的组织制度。深入贯彻落实第二十八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研究制定年度“三会一课”指导意见表。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的选配。落实《党组织和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作用实施方案》，引导党员在网上主动正确发声。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3.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五大工程”。做好市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组织的培育、管理和考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化“三会一课”创新实践，打造院级基层党建特色品牌。研制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中层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和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等全员基本培训。加大重点工作和典型经验外宣力度，利用主流媒体、行业平台，讲好教院故事，传播好教院声音。（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及我市落实措施，完善学院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机制，规范做好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强化优秀年轻干部教育培养使用，有计划地选派年轻干部到关键岗位、基层一线、艰苦地区扎实历练。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考核评价正向激励机制，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激励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制定学院中层干部日常管理规定、兼职、因私出国境等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5.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网络平台等阵地管理。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风险研判，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扎实做好校区消防、安防设备更新专项工程，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安保后勤处）

6.做好统战群团与离退休工作。完善院领导联系党外人士机制，开展交流活动，凝聚发展共识。做好“双代会”换届及二级分会改选。组织参与市级“青教赛”“青管赛”，筹办学院第六届运动会。持续推进“六好”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的创建与培育，充分发挥“五老”优势作用。（牵头部门：党委统战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7.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健全管党治党责任格局，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扎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探索完善“纪巡审”联动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做实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拓展延伸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审计监督，抓实审计整改。（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

二、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质效

8.助力首都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强化“思政课+社会实践”，加强“思政课+互联网”课程教学效果追踪研究。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心理健康教育素养提升实训，人工智能全员实训及AI赋能教育教学专项研究，高质量完成新教材培训和市级系列示范性教学展示，持续做好中小学体育教师“场景式育人”课程资源开发项目，积极开展科学教育研究和培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办好中小学美育教师综合艺术实践工作坊，做好《学前教育法》实施背景下学前干部教师和托班教师培训。（牵头部门：教务处）

9.推动北京教育党校作用发挥。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加强教育党校顶层规划设计，优化党校议事决策和协调运行机制。深化党校内涵建设，构建并完善党校基本培训体系，细化基本培训年度安排，将党校工作与学院干部教师培训、学科建设等有机结合，实现资源互通、课程共建、师资共享。开展专题调研与政策研究，强化资政建言，推动研究成果向政策文件和实践指南转化。举办全市基础教育党校系统工作会议，加强市区教育党校之间的沟通协作，持续建设协同创新共同体。（牵头部门：党校办公室、教务处）

10.深化培训质量提升行动。健全“管理制度、质量评价、资源整合”的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培训项目质

量管理办法》。建立教学委员会常态化督导机制，持续规范教学秩序。推进课程资源库建设，做好第二批“一师一优课”精品课程录制，完成新任教师培训系列教材出版和配套数字资源开发。聚焦教育改革热点难点问题，探索开发一批“微课”系列课程。推动品牌项目建设，完成《北京市新时代干部教师培训“品牌项目”案例选粹》出版工作，办好第九届“启航杯”新任教师教学风采展示活动。强化教学成果凝练和推广，组织实施教学成果培优工作。优化本科学历专业设置，积极申请开展“新时代首都中小学在职教师教育硕士培养改革试点项目”。（牵头部门：教务处、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11.支持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深化与雄安新区教育合作协议，开展好专项培训、校本教研、送培到校，将“建三援四”学校干部教师纳入市级常规培训招生计划。持续推动通州区、北三县教育协同优质发展，做好需求对接和项目规划，为干部教师素质提升提供有力支持。（牵头部门：教务处）

12.稳步推进学科建设。高质量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完成建设周期最后一年任务。召开绩效评估及总结研讨会，全面总结“十四五”学科建设成果，谋划“十五五”学科建设工作。选育、配齐主干学科负责人，支持四大主干学科和 19 个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组织跨平台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学科融合与协同发展。（牵头部门：科研处）

13.持续强化有组织科研。加强院级统筹研究，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坚持研训一体，提升有组织科研赋能培训的效能。组建课题研究团队，强化集体攻关，积极提升国家级课题申报数量。科学编制院级课题指南，规范课题申报评审流程，推进教育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使用。发挥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作用，促进团队学术研究。科学制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践推进方案，启动工作站的招生和培养工作。高质量办好第四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国际研讨会。加强学术资源建设，做好学院“两刊”和丛书的编辑出版，持续提升学院学术影响力。（牵头部门：科研处、人事处、学术资源部）

14.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推出一批高层次合作项目。依托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规范因公团组出访流程，组织学术研修团组赴海外交流。选派优秀教师赴海外进修、访学，支持教师参与高水平国际会议。（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

15.加速数智化赋能教育变革。建好用好北京教师学习网，加强数字课程资源建设，探索“AI+OMO”（线上线下融合）混合研修方式。举办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基础教育人工智能应用的交流研讨会。建立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实践基地，开展场景化应用研究。组织开展“数字技术赋能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全院教职工数字素养。（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网络研修中心）

三、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研究制定《2025年北京教育学院“弘扬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建立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制定《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违规违纪处理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发现、预警和处理机制。深入挖掘和选树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庆祝第41个教师节有关工作。（牵头部门：人事处）

17.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做好人才招聘，抓好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专任教师比例。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探索构建国内外知名专家、院内（外）退休教授聘用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聘和岗位等级常态化晋升机制，优化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和创造力。研究制定《北京教育学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牵头部门：人事处）

18.构建人才成长体系。持续深化“优教优才”发展工程，搭建教师发展平台，分层分类组织院内教师培训，优化青年教师培养机制与评估体系，举办学术主题沙龙，制定《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推进教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教授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人事处）

四、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提升办学活力与管理效能

19.系统推进综合改革。发挥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职能，指导、推动、督促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围绕发展

规划与综合改革、人才人事、教学科研、信息化建设与办学条件、服务保障等工作，统筹资源配置与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完善激励机制、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梳理 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启动“十五五”规划研究。（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安保后勤处）

20.深化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行动。围绕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运行、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履职能力等关键点，推出一批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举措，以管理服务改革创新支撑主责主业提质增效。开展“规范权力运行，健全监督体系”专项监督工作。坚持放权赋能，持续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力。聚焦教职工实际需求，及时妥善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办公室）

2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文兴街校区实验楼改造，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做好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工作，为教学科研提供有力支撑。参考智慧教室建设标准，稳步实施各校区教室、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提升教学和会议服务保障水平。做好衙门口校区置换后的管理与衔接。（牵头部门：安保后勤处、财务资产处）

22.促进合作培训事业发展。坚持管办分离，加强法人实体单位常态化监督管理。制定实施《规范北京教育学院合作培训的指导意见》和《合作培训管理办法》。加强成本控制，规范经营管理，制定《合作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完善部门协同联动

机制，建立合作培训组织实施新模式，持续发挥学院在京内外合作培训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合作培训部、财务资产处）

23.打造数字化基座。加强信息化建设的统筹协调，启动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不断推进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基于企业微信拓展服务功能模块。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逐级压实网络安全责任，开展全员网络安全培训。优化基础网络设备设施，加强网络机房的安全管理，强化网络审计和服务质量控制，确保数据传输的流畅与安全。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信息化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替代。（牵头部门：信息化办公室）

24.提升财资管理效能。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突出保障重点，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做好财务信息公开。推动财务信息化建设，实现线上财务报销。出台《学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定期对房屋资产方面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强化全过程管理，适时动态更新台账。强化项目库资金、招标采购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财务资产处）

25.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对食堂、物业、安保等第三方公司监管，细化各类服务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抓好日常修缮、环境卫生、餐饮质量等工作。修订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加强馆藏资源建设更新，推动图书资源数字化。加强档案使用管理，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数字化。拓展“一码通”系统功能，为

学员在入院、就餐和图书借阅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安保后勤处、学术资源部）